



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及验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



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明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 人，所代表的股份为 18,556,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如下:

1.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6,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6,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6,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6,79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的 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556,7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556,7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556,7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556,7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于德华

经办律师 (签字):

于德华 宋冲

2024 年 5 月 8 日